

# 广东省湛江市气象局

## 湛江市气象局关于加强升放气球 安全管理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，依据《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》《升放气球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湛江地区升放气球安全管理工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依法开展升放气球活动

本文所称气球，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。无人驾驶自由气球，是指无动力驱动、无人操纵、轻于空气、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。系留气球，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、直径大于1.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.2立方米、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。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、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。

（一）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资质认定制度。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单位，必须依法取得《升放气球资质证》，严禁无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。升放气球活动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。

（二）升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。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2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《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》，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升放。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至少提前5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

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，在拟升放 2 日前持批准文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升放。

（三）升放气球活动实行标准化制度。一是升放气球过程中应有专业作业人员在现场值守，遵守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和规程，防止意外情况发生。遇到异常升放动态时，应及时向飞行管制部门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，并及时做好事故的处置工作；二是升放气球资质单位在人员密集场所升放的群放气球，应按照《系留气球升放安全规范》（QX/T 425-2018）要求，以氦气为气球充填物，防止使用氢气导致的燃爆事故发生。

## 二、联动协作机制

根据《湛江市党政部门及中央、省驻湛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》，气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、监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的安全监管。气象部门将与相关部门建立协作联动、联络机制，开展联合检查，保证升放气球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 三、升放气球安全监管

各有关单位依法开展升放气球活动。气象部门依法办理行政许可，对违法升放气球活动依法进行查处。

若发现涉嫌违法升放气球行为，请立即向湛江市气象局举报，举报电话：0759-2286060。

